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包 1: 移动监测车升级改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22

甲 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 2026 年 6 月 4 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包 1：移动监测车升级改造）”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相关文件及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货物清单（附件）；

1.2 成交通知书；

1.3 本项目采购文件；

1.4 成交方响应文件；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42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零捌佰元整），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3.合同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对许昌无线电中心 1 套坦克 500 移动监测平台实施升级改造，将许昌无线电中心现有海能达监测车上成熟的监测测向系统迁移集成至坦

克 500 监测车平台，重点优化单车信号定位精度，提升复杂电磁环境下信号监测、测向核心性能，进一步强化移动监测装备机动性与实战效能，全面满足日常无线电监管、专项任务执行及演练保障需求，有效提升全省无线电机动监测能力，提高非法无线电源头防控时效与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切实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4.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前乙方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安装调试。

5.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含质保期满）。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乙方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后退还余额。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5%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5%款项，待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合同款项。

6.项目验收

验收有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项目验收由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两部分组成。

验收内容和程序应按照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和甲方的要求来进行。

验收中，若乙方建设内容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整改协定。在限期15日内仍不达到要求，甲方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向乙方索赔。

6.1 初步验收：项目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使用单位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初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确认初步验收时间、地点和形式。

初步验收具体包括：

- (1) 核对全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品名等；
- (2) 核对合同规定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包括：质量文件、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或测试报告、原厂商保修证明（承诺）以及使用（操作）手册，校准、编程、维修手册，安装图表等；
- (3) 核验改装现场施工内容，查验加电自检、各功能按键是否正常；
- (4) 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现场安装调试后，核验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的一致性，并对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安装、操作说明、测试报告等）进行交接。

6.2 “电磁兼容检测”：是指乙方在初步验收前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进行第三方电磁兼容检测，并且出具正规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天线罩复原：按海能达原有特种车外观复原车顶天线罩，达到不影响车辆年检、上路通行及原有特种车公告效力。

6.4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乙方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特种车公告扩展：车辆改装、设备集成全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按要求完成特种车公告扩展，达到不影响车辆年检、上路通行及原有特种车公告效力。

6.6 竣工验收：

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并完成第三方测试、特种车公告扩展及配合完成车辆上牌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 乙方向使用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主要设备检验或测试报告以及开箱查验记录、项目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初步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

(2)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甲方确定。验收会议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组织相关功能演示、查看项目试运行中问题整改情况，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设备器材/软件等产品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审查或抽查等资料，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7.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8.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如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人身损害、重大安全事故的除外）。质保期内，全年故障次数 ≤ 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12小时，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

9.人员培训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包括交付培训、使用培训。

9.1乙方应提供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负责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全面培训，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9.2乙方应负责提供给甲方技术人员实际的操作环境、培训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中文版本）和相应的培训师资，培训工作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安排完成。

9.3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一年的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乙方须列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包括培训的地点、人数、天数等），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安排实施培训。

9.4 培训有关的场地、师资和后勤保障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0.2 甲方不负责对乙方所雇佣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乙方应免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0.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监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11.0 术语定义

1.重大损失：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20%（含本数），或导致甲方相关业务中断超过 48 小时，或致使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情形。

2.赔偿上限：除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造成人身损害、重大安全事故的

情形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前述款项合计执行本合同第12.0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1.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期，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5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1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前述款项合计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1.4（1）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前述款项合计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1.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遵守政府和甲方对作业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 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 作业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且又无法弥补,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相关赔偿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1.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供货的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 乙方须按合同“8.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 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相关赔偿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 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2.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 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 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 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 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 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 本合同可立即解除, 甲乙双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3.保密

13.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监测范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3.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3.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4.服务变更

14.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5.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盖章):



乙方：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

业大厦

经办人:

李多

代表人:

代表人签名

办公电话：0371-65507628

手机号：13981848677

办公电话：028-6632918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创业路支行

账号：4402 2752 0910 0011 902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二：设备规格一览表

原车设备拆卸、防护与复原						
第一 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要求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1	监测测向系统拆除	拆除依维柯车的 R&S 5GTS、ADD157、ADD078SR、ESMD、HE600、HF9070M 及配套天线、线缆，做好设备防护、清点转运	大公博创	定制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依维柯车拆解部位防护处理	车顶、线缆接口的防水、防尘、防损密封处理，并配置类似天线罩，满足原车审车需求	大公博创	定制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坦克 500 原有设备拆除	拆除原有测向天线罩、监测天线罩等，车体修复、密封预处理	大公博创	定制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 部分	坦克 500 车载改装及硬件集成					
	1	电源管理系统	含磷酸铁锂电池组、充电保护、电源分配单元；支持三模式供电，电池续航≥4 小时（500W 外接设备），具备限流、分时开关机、漏电保护功能	大公博创	DG-B2101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车载系统综合管理控制箱	支持 5G、Wi-Fi、有线通讯，提供互联网外网和无线电网内网的网络接入与设备集中管控功能	大公博创	DG-P2101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电子罗盘	提供实时精准的车头指示朝向	有人	USR-C815R	济南有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	GPS	含 GPS 定位模块，提供经纬度、方位角数据，适配地图联动	觉微 和芯星通	ECS-V1.4 UM220	南京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	车改结构件	车顶天线转接适配器、无磁性固定件、机柜减震件、操作面板、显示屏安装支架等	大公博创	定制	成都大公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套	1
6	低损耗射频及控制线缆	车顶天线至车内接收机专用线缆、转接盒、屏蔽网线、电源线等	大公网创	定制	成都大公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套	1
7	车辆改装	包括电源/控制/射频线缆布线设计和铺设、车顶天线平台穿孔改装及施工、设备和机柜接地，并增配1套无源全向监测天线	新航达	定制	新航达（重庆）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项	1
8	全景视频监控	车内及车身四周高清监控，支持联网查看、录像回放、数据导出	大公网创	定制	成都大公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套	1
9	新增扩展机位及天线接口	预留可增加宽带监测接收机扩展机位及微波天线接口、N型接口	大公网创	定制	成都大公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套	1
10	监测测向软件	含监测、测向、单车定位、数据回放、电子地图功能，适配现有设备，支持演练场景应用	大公网创	DG-S9001	成都大公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套	1
11	第三方电磁兼容检测	由成都大公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联系具有CMA或CNAS资质机构检测，出具正规检测报告	大公网创	定制	成都大公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项	1
12	特种车公告扩展	合规扩展车辆外观、高度、载重等	新航达	定制	新航达（重庆）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套	1
其它内容							
第三部分							
1	车辆长途运输费	车辆往返途中的加油费、过路费	大公网创	定制	成都大公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项	1
2	人工费	技术人员差旅、住宿、补贴、保险等费用	大公网创	定制	成都大公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项	1

